

消防處部門義工隊伍 申請表

本人願意成為消防處義工隊隊伍一份子，有關資料如下：-

I.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男 / 女 出生日期(月 / 年)： _____
職級及編號： _____ 駐守單位及隊別：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呼機號碼： _____

教育程度(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小學或以下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大專
大學或以上

II. 服務對象(可選擇多於一項，請用「✓」號標示)

任何服務對象均可	末期病患者	戒毒康復者
精神病患者	新來港定居人士	釋囚
弱智人士	露宿者	一般市民
肢體傷殘人士	接受感化者	其他(請註明)
其他殘疾人士	綜援家庭	_____
長期病患者	單親家庭	

III. 服務地區(可選擇多於一項，請用「✓」號標示)

任何地區均可	油尖旺	西貢	荃灣
中西區	九龍城	沙田	荃青
東區	深水埗	大埔	屯門
灣仔	觀塘	北區	離島
南區	黃大仙	元朗	

*刪去不適用者

IV. 提供服務種類(可選擇多於一項，請用「✓」號標示)

辦公室工作	探訪	推廣及社會教育	環保服務
培訓	康樂活動	醫療護理服務	其他(請註明)
接送服務	體力勞動	出版	(如： <u>協助火災受害者善後</u>)
「大哥哥大姐姐 計劃」	調查	家務助理服務	_____
補習	設計	籌款	
	幼兒護理		

V. 可提供義工服務的時間(可選擇多於一項，請用「✓」號標示)

1. 週日(星期一至五)

上午(6時至11時59分)

下午(12時至6時)

晚上(6時01分至11時59分)

2. 星期六

上午(6時至11時59分)

下午(12時至6時)

晚上(6時01分至11時59分)

3. 星期日

上午(6時至11時59分)

下午(12時至6時)

晚上(6時01分至11時59分)

4. 公眾假期

上午(6時至11時59分)

下午(12時至6時)

晚上(6時01分至11時59分)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日期：

只限登記人員填寫：

登記日期：_____

登記人員簽署：_____

香港消防處 義工計劃承諾書

致：消防處處長(下稱“處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

本人參與香港消防處義工計劃下之活動，承諾及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及應本人約請同行的人(下稱“同行者”)在參與上述義工活動期間，因任何原因蒙任何受財物損失或損毀，不論是否因處長或政府疏忽所引致，又或身體受傷，不論傷勢是否會導致死亡(因處長或政府疏忽所引致的則除外)，本人及同行者承諾及保證處長及政府均毋須承擔任何有關的法律責任，以及所有訴訟、司法程序、訟費、索償、要求及支出。
2. 若本人及同行者在參與上述義工活動期間，由於任何原因導致任何人(包括本人及同行者)蒙受財物損失或損毀，或導致任何人受傷或死亡，本人及同行者承諾及保證彌償處長及政府因此而招蒙的任何有關的法律責任，以及所有訴訟、司法程序、訟費、索償、要求及支出。

參加者簽署 : _____ 見證人簽署 : _____

參加者姓名 : _____ 見證人姓名 : _____

參加者職級及
編號 : _____ 見證人職級及
編號 : _____

參加者
身份證號碼 : _____ 見證人
身份證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見證人
與參加者關係 : _____

日期 : _____

同行者簽署 : _____

同行者姓名 : _____

同行者
身份證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填妥問卷後摺疊起來，利用背面的地址，經由文件車送回

3. (a) 就本承諾書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這些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 (i) 方便政府部門、局或機構；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人士執行合法職務或職能；以及
 - (ii) 方便聯絡，以取得更多資料或澄清為上述(i)項目的而蒐集的資料。
- (b) 消防處可能會將參加者的個人資料透露予任何政府部門、局或機構；法院或審裁處；或在法律程序中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 (c)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第 18、20 條及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 6 的規定，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d) 有關就本承諾書而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應向消防處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下：

九龍尖沙咀東部
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消防處個人資料私隱主任